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6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維中
被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6萬9,1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5萬7,8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萬7,31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